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申請補助事項說明

115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特定對象技能檢定補助規定與限制

一、 補助資格與次數限制

項目	規定內容
多重身分	具有二種以上特定對象身分者，申請補助當次請擇一身分分別辦理。
計算起始日	補助次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
補助總次數	無論以何種身分申請，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
同一職類限制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職類代號 5 碼相同且級別相同者）以補助 1 次為限。
特定職類限制	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查詢方式	補助紀錄及剩餘次數可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

二、 申請補助後缺考的處置

情況	處置結果
經審查同意補助，但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102年1月1日起）	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
補助次數扣減	另扣減補助次數 1 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 4 項目均扣減 1 次）。
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	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不扣減補助次數。

特定對象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

<https://eservice.wdasec.gov.tw/WWW/C105Q>

(* 有關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技能檢定報檢流程與費用/特定對象補助次數查詢」。



1. 輸入個人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驗證碼)

2. 下方即會顯示已申請狀態及剩餘次數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如民國70年1月1日出生日,格式:0700101)

* 驗證碼 請輸入右方圖片中文: 1512

特定對象補助:

- 一、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自民國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
- 二、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經他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外扣減補助次數1次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進場費均扣減1次)。
-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補助：僅能補助1次，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標註*者，係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申請後同意保留本項目補助。

檢定類別	年資	班次	職位	職稱	級別	學分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進修)	證照費	學科註記	術科註記	申請單位代碼
全職檢定	107	2	專科班	12500-建築特種內設計	乙級	V	V	V	V	V	及檢	及檢	0000技檢中心
全職檢定	106	3	專科班	12600-建築特種內特學工程管理	乙級	V	V	V	V	V	及檢	及檢	0000技檢中心

身分證字號: A122457866
出生日期: 97/09/12 (已限選70年1月1日出生日,格式:0700101)
姓名: 李維
職位: 0-7.02 *輸入在內查詢 *輸入在內查詢

特定對象補助:

- 一、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自民國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
- 二、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經他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外扣減補助次數1次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進場費均扣減1次)。
-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補助：僅能補助1次，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標註*者，係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申請後同意保留本項目補助。

檢定類別	年資	班次	職位	職稱	級別	學分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進修)	證照費	學科註記	術科註記	申請單位代碼
全職檢定	107	2	專科班	12500-建築特種內設計	乙級	V	V	V	V	V	及檢	及檢	0000技檢中心
全職檢定	106	3	專科班	12600-建築特種內特學工程管理	乙級	V	V	V	V	V	及檢	及檢	0000技檢中心

剩餘可補助項目(僅供備查用途參考，實際次數以本中心網頁資料為準)

管理類: 1次
學科測試費: 1次
術科測試費: 1次
證照費: 1次

三、查詢路徑

- 網站：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 路徑：技能檢定 / 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 / 檢定資訊查詢 / **特定對象補助資格作業查詢**

特定對象補助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審查費	學科 測試費	術科 測試費	術科 測試費 (高壓)	證照費	學科 註記	術科 註記	身分別	申請單位代號	受理日期	事後 退費
1-全國檢定	102	3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V	V	V			及格	不及格	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2/09/18	
1-全國檢定	104	1		22100-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V	V	V			及格	不及格	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4/01/21	
1-全國檢定	105	2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V	V	V			及格	不及格	中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5/05/23	
1-全國檢定	106	3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及格	不及格	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6/09/26	

剩餘可補助項目(僅供報檢查詢參考，實際次數以本中心審查資料為準)

審查費: 0 次

學科測試費: 0 次

術科測試費: 0 次

證照費: 3 次

本項僅補助證照費。
請注意：報名時仍須繳納報檢費並檢附資格文件，待學、術科均及格後始予補助，恕不接受事後申請。

免繳費申請書填寫重點說明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附件 34-1(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在技檢中心網站公告區下載)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簽署填寫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中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楷填寫)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免試別: 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_____ 級 電話補助知項: _____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身分別: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 C. 更生受保護人 長期失業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低收入戶 中高齡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少年 高齡失業者 Y.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刑友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日前函)

申請補助項目: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審查費 150 元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元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 親簽部分字跡不可潦草, 不可使用鉛筆
- 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簽

務必使用115年當年度申請書

- 填寫補助申請書如有塗改, 請簽名或加蓋私章。
- 個人基本資料欄位都必須填寫完整。
- 報名日期、職類(代碼)、級別亦同。
- 戶籍地址請依照身分證背面地址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相關規定, 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 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 或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下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 依各單位受理報名方式送(寄)交審查。
- 二、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以報名起日起日為準), 不得事後申請, 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予以補助, 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 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 於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取消補助資格,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 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實,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中領不實, 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退還。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 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申請補助項目:
 - (一) 未申請補助者: 1. 申請學、術科全測: 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 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 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 以上均勾選證照費項目, 如經測試合格, 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二)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 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 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中申請, 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 中領合併發證者, 僅勾選證照費項目, 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備文件, 逕送技檢中心審核。
 - (四)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 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
- 五、特定對象申請補助, 各種補助項目最多補助3次,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 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產區媽媽電研」、「一般手工電研」、「半自動電研」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 限補助單件費用, 請於上方職類類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研補助知項」。
- 六、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 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 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 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 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3點第3款所定之補助次數1次。
- 七、特定對象補助電話諮詢專線: 04-2250070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 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計算方式: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 (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即為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160 元

二、不符合格式之範例：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不可有模糊、反光、塗改、遮蓋等情形

(一) 過度曝光、過黑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四) 照片裁切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	---	--

(二) 模糊、反光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三) 遮蔽、塗改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X 不符合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失業者 / 高齡失業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
6. 中低收入戶
7. 更生受保護人
8. 長期失業者
9. 二度就業婦女
10. 家庭暴力被害人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2.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13. 街友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必備申請表件

文件名稱	備註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 34-1)必須填寫並檢附
國民身分證影本	需提供正、反面影本。

二、身份特殊者需額外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份	額外檢附文件
與國民結婚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獲准居留者)	1. 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2. 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戶籍資料與切結書要求

戶籍資料要求	狀況說明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配偶不同戶籍者	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與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	須檢附兩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內有年滿 15 歲至 65 歲親屬	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附件 34-3)。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文：○○○ 母：○○○
 父統號：Z1XXXXXX7 母統號：F2XXXXXX1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偶統號：F2XXXXXX3 役一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稱謂：祖父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父：○○○ 母：○○○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生別：男
 記事：民國○○○年○○月○○日登記出生地。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8
 父：○○○ 母：○○○
 父統號：N1XXXXXX1
 出生地：臺灣省臺南市 生別：男
 記事：在○○○路○○○巷○○○號民國73年12月1日發給。原戶長○○○民國○○○年○○月○○日發給。原戶長○○○民國○○○年○○月○○日發給。
 本戶口名簿請領後，本資料之蒐集、管理、維護、利用、公開、提供、查詢、及各項業務，均應遵守相關法規辦理。

完整性：戶口名簿影本務必包含「詳細記事」資料。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定申請日期，但須為最近一次補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即可※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頁次：第1頁，共1頁

獨自扶養條件與證明文件要求

一、獨自扶養主要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類別	核心條件	細項情形（擇一）
(一) 配偶關係變動	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	1. 配偶死亡/失蹤(協尋逾6個月) 2. 離婚/受家暴提起離婚之訴。 3.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服義務役/替代役。 4.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5. 其他經公立就服機構認定或社政單位轉介之特殊情況。
(二) 未婚獨立撫養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同居關係成員，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註】說明：你（報檢人）→你的孩子（卑親屬）
(三) 法定扶養義務喪失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因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二、受扶養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要求

年齡/狀態	證明文件要求（全戶戶籍內扶養親屬）
15 歲至 25 歲（含）以下在學	<p>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不含空中大學、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夜間/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p>
因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2. 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證明罹患重大傷病須治療/療養 3 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
其他必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無投保紀錄者須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2. 受扶養人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34-2）。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適用原則：

附件 34-3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

- 申請人戶籍內載有其他年滿 15 歲至 65 歲的親屬。
- 申請人與受扶養人共同生活（但寄居他戶）確實無工作能力，故無法分擔家計。
- 申請人務必親簽，並填寫個人資料並切結申請(報名)日期，如有塗改請修正後蓋私章或在旁親簽。
- 戶籍地址部分請填寫身分證背面地址。

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2-1)

一、必備申請表件與身份證明

文件名稱	備註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 34-1) 必須填寫並檢附。
國民身分證影本	需提供正、反面影本。
特殊身份證明	與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提供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二、失業者證明文件要求 (時效性重要)

文件類型	文件名稱	開立期限要求
求職/失業證明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求職紀錄證明 (或求職登記表)。	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
投保紀錄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
切結書	無工作切結書 (附件 34-2)。	

三、失業者身分定義

身分類別	年齡範圍	必要條件
中高齡失業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	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高齡失業者	66 歲 (含) 以上。	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四、年齡計算方式 (足歲認定)

計算基準	說明
計算方式	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為基準。
截止日期	計算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

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開立編號：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A41050202506000481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11年 月 日
			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 11年 月 日
求職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縣 鎮 里 路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電話 1： 電話 2： 手機：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1. 本表僅證明申請人求職情形，如相關機關或單位將本表納入申請文件，依各業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核。 2.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或委託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 年 月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申請人或委託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 年 月 日

報表代號：insure 勞保 職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7年08月15日
頁次：1 / 1
7116712145717201583a7245

姓名： 身分證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53	姑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861106	0870825	
010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910311		
		20,100	0910901	0920730	
053	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930212	0930729	
012	公司	17,400	0930825	0970903	
012	有限公司	17,280	0970919	0990113	
054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80	0990202		
		21,000	0990501		
		24,000	0991201		
		28,800	1010601		
		31,800	1040901		
		33,300	1050301	1060802	
012	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1060807	1061023	
055	有限公司	21,009	1061026		
		22,000	1070101	1070110	
050	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1070108		

勞保
職保

顯示未退保即
不符補助資格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長期失業者(3-1)

一、必備申請表件與身份證明

文件名稱	備註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 34-1) 必須填寫並檢附。
國民身分證影本	需提供正、反面影本。
特殊身份證明	與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提供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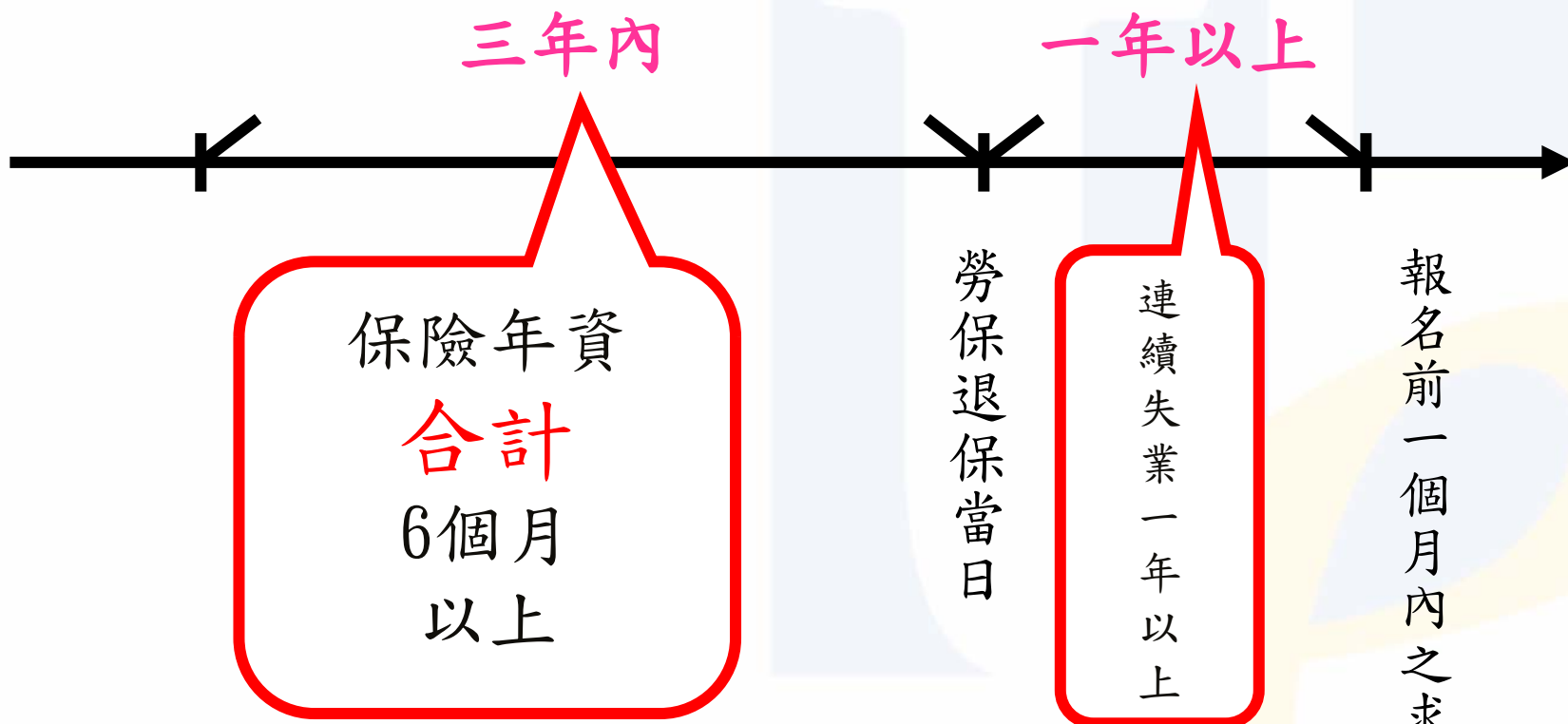
二、失業者證明文件要求 (時效性重要)

文件類型	文件名稱	開立期限要求
求職/失業證明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求職紀錄證明 (或求職登記表)。	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
投保紀錄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
切結書	無工作切結書 (附件 34-2)。	

三、失業者身分定義

條件項目	具體要求
失業期間核計	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 以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年資核計	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
工作意願	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2)



若此期間有

1. 未滿14日之勞保
 2. 公法救助之就業加保
- 可扣除工作日數後合併計算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3)

3051

獨立編號：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手機：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全民健康保險好因專案

參加職業訓練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其他：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請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報表代號：insurer 勞保
職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細)

日期：107年09月13日
頁次： 1 / 1
010674614371240879017647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_____	_____	17,280	0961027	0961123		
_____	_____	17,400	0961112			
_____	_____	20,100	0970301	0970310		
_____	_____	17,280	0970407	0970901		
_____	_____	17,400	0971101			
_____	_____	17,880	1000101			
_____	_____	19,200	1001001			
_____	_____	22,800	1020801			
_____	_____	22,800	1030113	1030711		
_____	_____	22,800	1031022	1031023		
_____	_____	19,273	1031120			
_____	_____	20,008	1040701	1040707		
_____	_____	20,008	10407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1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3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901	1060901		
_____	_____	13,500	1070723			

090 _____

↓

090為訓字保，列計為失業期間

※年資計算：

- 1.申請求職登記證明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 (求職登記日起→106/09/01)
- 2.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
- (106/09/01 → 103/09/01)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二度就業婦女：定義、期限與文件要求

一、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定義

定義項目	具體要求
身分	婦女。
退出市場期間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
求職登記	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就業狀態	申請時尚未就業。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

狀況	起算點
有勞保投保紀錄者	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未有勞保投保紀錄者	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三、必備申請文件清單

文件名稱	備註及時效性要求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 34-1) 必須填寫並檢附。
國民身分證影本	需提供正、反面影本。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	影本(如：親屬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紀錄證明	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證明工作意願)。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採線上列印須依 P.53 規定辦理)。
無工作切結書	(附件 34-2)，請勾選並敘明退出勞動市場之日期及具體事由。
特殊身份證明	與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提供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無工作切結書補充說明

附件 34-2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 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請詳述具體事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出勞動市場已逾2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9-

- 適用對象
 - ✓ 中高齡/高齡失業者
 - ✓ 長期失業者
 - ✓ 二度就業婦女
 - ✓ 獨立負擔家計者-受扶養人之無工作證明
- 申請人務必親簽，並填寫個人資料並切結申請(報名)日期，如有塗改請修正後蓋私章或在旁親簽。
- 戶籍地址部分請填寫身分證背面地址。

失業者身分認定排除條款（投保狀態）

一、 投保狀態即為「就業中」之認定

投保類型	投保條件	認定結果
職業工會投保 (老年災保)	申請人檢附「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且顯示報名時投保於職業工會未退保，且該工會為職災保險投保者。	不符合失業者身分。
特別加保	申請人以本人名義投保特別加保，且於報名時未退保者。	不符合失業者身分。

二、 核心原則提醒

- **判斷基準：** 報名當下，投保狀態若顯示仍有持續性職業關係或未退保，即視為就業中。
- **影響：** 投保狀態不符「失業者」身分者，將無法申請該身分別下的特定對象補助。

失業者相關身分別之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

類別
年滿 65 歲以上者
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二、特殊投保與證明文件

投保狀況	補助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文件開立期限
若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災保)	務請檢附**「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

三、核心重點提醒

- 目的：此規定旨在確認該類報檢人是否仍有有效的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以利補助資格審核。
- 關鍵文件：文件名稱為「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且須注意時效性（報名前 1 個月內）。

報表代號：insurer 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14年01月 日
頁次：1 / 1
871645323601920033770333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災保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5251686W	有限公司	25,250	1111012	1111024	
		25,250	1111104	1111121	
		26,400	1121002		
		27,470	1130101	1130119	
		27,470	1130202	1130808	
01474678B	有限公司	26,400	1120831	1120918	
01442448B	企業行	27,470	1130123	1130126	
05020937H	有限公司	27,470	1131202	1131206	
02003913W	職業工會	28,590	1140106		
09003551F	社團法人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28,590	1140210		

報表代號：insurer 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日期：114年01月 日
頁次：1 / 1
871645323601920033770333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保險證號： 05251686W 投保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111年10月12日 退保日期： 113年02月19日

保險證號： 01474678B 投保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111年10月12日 退保日期： 112年09月18日

保險證號： 05020937H 投保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114年02月19日

保險證號： 02003913W 投保單位名稱： 職業工會
生效日期： 114年02月26日

保險證號： 09003551F 投保單位名稱： 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生效日期： 114年02月26日

說明：
一、本表提供報檢人印出並檢附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屬資料表及明細內容供報檢人備查，本表僅供報檢人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二、僅供報檢人備查，僅供報檢人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報檢人備查，僅供報檢人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四、報檢人備查，僅供報檢人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16326 (16)

補助申請：線上列印文件要求與勞保列印步驟

一、線上列印證明文件之通用要求

項目	規定說明	關鍵操作
文件完整性	所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應完整清晰。	-
簽名/蓋章	經線上方式列印之證明文件（如電子戶籍謄本、勞保資料），須逐頁簽名或蓋章。	-
欄位限制	不可隱藏身分證號等欄位資訊。	勞保資料不可設定查詢日期起訖。

二、勞保資料（勞保明細表及總表）線上列印步驟

步驟 A：登入系統

- 路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
- 專區：「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專區。

步驟 B：列印勞工保險明細表

- 功能：進入「查詢」功能 → 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查詢設定：依條件查詢：查詢全部 → 送出。
- 列印設定：列印格式選：PDF 列印 → 列印 → （請勿勾選隱藏欄位）確定。

步驟 C：列印勞工保險總表

- 功能：進入「總覽」功能。
- 列印設定：於「勞工保險」右上角點選列印圖示 → （請勾選顯示身分證號/居留證統一證號）確定。

重點風險提示：未逐頁簽章、隱藏身分證號、設定查詢起訖等行為，將導致文件審核不合格。

身心障礙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1)

項次	應備文件名稱	規格與注意事項	備註
1	補助申請書	使用附件34-1正本填寫，須由申請人親筆簽名確認	不得以影本替代
2	身分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與國民結婚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獲准居留者）： (1) 有效居留證影本 (2) 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文件需清晰可辨識，不得模糊或裁切不全
3	身心障礙證明	以下三種情形擇一提供： ● 無註記有效期限者：提供證明影本 ● 有註記有效期限者：效期須涵蓋報名日期 ● 已逾期但經展延者：須具主管機關展延註記，且效期須涵蓋報名日期	須提供正、反面完整影本

附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背面

必要附件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A或B級C、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藝設施【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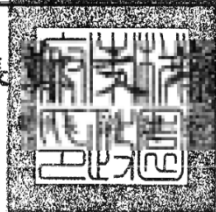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 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 僅能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

09/13/2016/第 04:15 PM FAX No. P. 002

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程准文號：府教特字第 號	
學生姓名	備註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特函字第 1020114992 號函辦理。
出生日期	二、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類別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提供各校教學上參考使用，並提供學生升學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有效期限	四、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3)3322101 轉 7589。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不需考場服務
鑑定單位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號：106 桃市 號

市長  請假
代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原住民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乙式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
配偶：陳○○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省略記事共9筆。

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戶籍地	關係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臺灣省○○縣	○○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
陳○○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臺灣省○○縣	○○市○○區○○里XXX鄰○路○號	妻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臺灣省○○縣	○○市○○區○○里XXX鄰○路○號	子
林○○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臺灣省○○縣	○○市○○區○○里XXX鄰○路○號	女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2)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永和-中低-00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7/12/07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止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區長 胡
19013

名單內應有
應檢人名字

限用當年度證明
文件，有限期限
應涵蓋報名日期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開立 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永和-00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5/12/05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區長
12/87

左方為弱勢兒少證明。

1. 中低收入戶是「全戶中低收」，與弱勢兒少不同

2. 弱勢兒少、中低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新北市特有。

弱勢兒少沒有報名費補助。

台灣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中低收入戶證明都可以用。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112 臺北市北投區 里 路 號 號
 地址：112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承辦人：
 電話：02-28012105#
 傳真：02-28955140
 發文字號：北投區社字第111年12月27日

主旨：轉知臺端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檢臺北市府社台局114年12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222023號經濟查社定函辦理。
 二、 本市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依110年財稅資料及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審核結果：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份	申請案號	類別
		年	AA1112****	第4類
戶籍地址	112臺北市北投區 里 路 號 號			
通訊地址	112臺北市北投區 里 路 號 號			
全戶列冊人口				
全戶親屬人口				
審核結果	合格，准自114年1月至114年12月止核列低收入戶，由本區社助字第1143222023號通知書，每月發給津貼生活補助507元，免收醫療衛生補助48元，免收學業生活補助483元，免收兒童生活補助489元			

三、 本公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妥善保存，若公文遺失、毀損或有變更需求，請檢中區備用此區這套資料。
<https://data.gov.tw/portal/portal?category=app>，登入台北通APP直接下載「臺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查詢」或親臨區里身分證戶務所或區公所社會課申請紙本證明書。另於114年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公所社會課將依據114年度財稅及資料審核資料送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區中低收入戶戶務，送交審核，若能順利符合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條件，將視資料審核項目所屬案，係於社會課證明查詢系統之系統中，將審核結果資料有疑義時，請向區里社會課(區)中區資料室或向本區社會課及區公所查詢。

四、 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收入戶，由本區社會課依第5類身分加保(保障由中央公發補助)，符合申請者身分加保保障待遇，至本區公所社會課第5類身分加保事宜。若審核合格，符合中低收入戶，直接由本區社會課依第5類身分加保，請至本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投保或選擇領取選擇書，並依規定於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加保。

五、 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人口具以下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公告後起1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異動：(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結婚(限重婚約定年限屆期後情形)。(二)生育、或出產或認領子女。(三)死亡或失蹤(經警察機關宣告死亡滿6個月以上)。(四)高齡(存在原發病)或重傷(曾接受醫療治療)。(五)原發病或重傷。(六)原發病或重傷(曾接受醫療治療)。(七)原發病或重傷(曾接受醫療治療)。(八)原發病或重傷(曾接受醫療治療)。(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十)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十一)就醫或治療紀錄變更，惟請至原管區。

六、 審核如有疑義，請於上述核列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向本區社會課或本區公所提出【申訴】，如經審核通過，本通知(津貼)等項資格須及至核列後月份。

七、 有關查詢詳情請逕向本區社會課查詢，可逕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http://social/bop/c2>查詢。若有其他疑義，請洽本區承辦人。如前說明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八、 若未於通知中30日擴大聯合備函，請逕洽本區社助字第1143222023號通知書上管理員。

區長 吳重信
 本區政務負責視察區長吳重信

相關欄位資訊(如身分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列冊期間及列冊人口等)須完整揭露，以利勾稽。若提出的文件相關資訊有所缺漏時，須請補充證明文件齊備完整資訊(ex 戶口名簿或直接申請證明書)

臺北市 ○○區 低收入戶 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2023/01/11

申請案號	AA1112****
戶長姓名	黃大明
身分別	低收第*類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巷○○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巷○○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至112年**月

2. 推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黃小明	A123456789	090/01/01	112/01 - 112/12 (低收第*類)
2	父親	黃老明	A123567890	040/01/01	112/01 - 112/12 (低收第*類)
3	戶長	黃大明	A123678901	068/01/01	112/01 - 112/12 (低收第*類)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線上方式列印之證明文件，須完整列印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台北通掃描 ◆ 立即檢視證明效力

更生受保護人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項目	應備文件	重點說明
1	補助申請書	使用附件34-1正本，須親筆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與國民結婚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獲准居留者）： (1)有效居留證影本 (2)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3	更生身分證明	出監證明或由地方法院、地檢署或更生保護會開立證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 101年00月21號
羅○○○○○○○○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

財團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00 月 31 日

- *1.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用。
- *2. 前項術科測試費補助於報名參加「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氬銲」等四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限申請其中一職類之單件費用補助。
- *3. 更生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保外就醫及同項第八款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係因法定事由暫免執行刑罰，其法定事由消滅後，仍需依法執行刑罰，乃予排除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適用範圍。

【更生保護申請文件審核】不合格案例分析： 出監證明書未敘明完整法定更生事由

- 更生受保護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2. 假釋、保釋出獄。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7. 受緩刑之宣告。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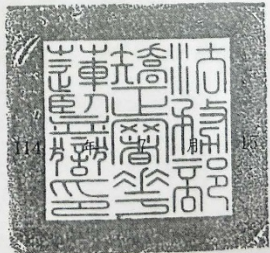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出監證明書 (補發)
花監總籍字第 號

一、茲有本監受刑人
性別：男性 出生地：臺北市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罪名：強盜(等)
刑期：有期徒刑4年
自109年03月11日起算至113年02月19日期滿
羈押折抵日數：0日
已執行日數：20日
於109年03月11日入監執行(於109年03月16日入本監執行)
於112年12月09日出監

二、持給此證。

典獄長黃敬謀

中華民國 日



家庭暴力受害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22021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4樓
承辦人：
電話：(02)89653359 分機：
傳真：(02)29693701
電子信箱：@ntpc.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 街 巷 號
受文者：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家防接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因申請技能檢定補助之需，向本中心申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114年7月7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中心經查曾於113年9月間接獲臺端之家暴通報事件，故提供本文僅用於協助臺端申請114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貼申請資格審查之用。

正本： 先生
副本：

主任 薛芝綺

第1頁，共1頁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34-4)**。
- 四.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53)。
- 五. 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雖有就學需求，但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致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

附件 34-4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休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2、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3、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101-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本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範例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
聯絡方式：(02)2396-1266轉分機
受理編號：104

地 址： 4 1 2 4 7
台中市大里區

受文者：陳 女士

發文日期：104年11月 日
發文字號：保職核字第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身分證統一編號：N 2 2 2 ，出生日期：0 5 2 年 日）申請失能給付案，經本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9 - 2 項，按診斷永久失能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2 6 4 0 0 元（平均日投保薪資 8 8 0 元），發給 1 0 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 3 3 0 日計 2 9 0 4 0 0 元，已於 1 0 4 年 1 1 月 日核付，並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帳號（如未入帳，請向 0 2 - 2 3 9 6 1 2 6 6 轉 2 2 1 2 保險收支科洽詢。）。

說明：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 9 條、第 5 3 條、第 5 4 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辦理。

一、台端或投保單位如對本件核定有異議時，得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於接到本函之翌日起 6 0 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直接送交本局，經由本局轉向勞動部申請審議。

✓ 本件符合資格

正本：陳 女士
副本：汽車修配廠

局 長 羅 五 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
聯絡方式：(02)2396-1266轉分機
受理編號：103

地 址： 4 1 2
台中市大里區

受文者：呂 先生

發文日期：104年02月 日
發文字號：保職核字第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申請失能給付案，經本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8 - 1 項，按診斷永久失能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2 0 1 0 0 元（平均日投保薪資 6 7 0 元），發給 0 7 等級普通傷病失能給付 4 4 0 日計 2 9 4 8 0 0 元，已於 1 0 4 年 0 2 月 2 4 日核付，並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帳號（如未入帳，請向 0 2 - 2 3 9 6 1 2 6 6 轉 2 2 1 2 保險收支科洽詢。）。

說明：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 9 條、第 5 3 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辦理。

二、台端或投保單位如對本件核定有異議時，得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於接到本函之翌日起 6 0 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直接送交本局，經由本局轉向勞動部申請審議。

✗ 本件不符合資格

局 長 羅 五 湖



103

(留 用)

街友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證明文件。
（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1.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直接查知者，免附）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查詢屬受

申請學科測試費及審查費
項(僅申請證照費等項)

附件 35(並檢附證明文件)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直接查知者，免附）。

三、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提供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體親自填寫)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稱(代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代號)： ()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性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簿請黏貼貼加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及就緒務必填寫)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80 元；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元 (請依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一、 請詳閱「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證明文件請黏貼或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審查可影響免試資格。
- 二、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電子轉發及發給；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三、 本補助為**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且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檢定費用(已受訓者免繳)。
- 四、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1次；如果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級補助項目，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五、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自本部完成檢核，並就報檢人未申請補助項目進行補助。
- 六、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1次為限。但「乳具烤乾電器」、「一般手工電器」、「非自動電器」等3職類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別項填列申請補助之「電器補助加項」。
- 七、 應申請範圍自109年3月18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報到或到報到後，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
- 八、 補助款會由年度預算支撥，每年度預算用罄時，技檢中心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九、 申請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崇德路2段501號7樓)。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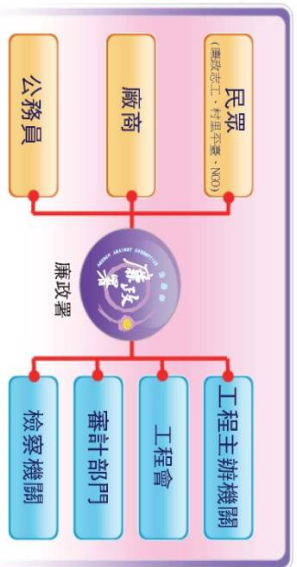
THE END



法務部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監督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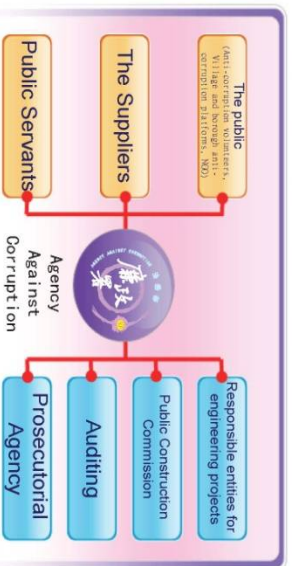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sectors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